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9,600,000	3.66%	1.18%	否	否	2020年12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600,000	3.66%	1.18%	否	否	2020年12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98,200,000	107,800,000	41.06%	13.25%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98,200,000	107,800,000	41.06%	13.2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1,870,000	8.33%	2.69%	19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9,870,000	6.13%	18.99%	41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核，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更正前：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附件 1“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中 1.投票时间”

更正前：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更正后：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燃料电池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研发突破和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氢燃料电池模压石墨复合双极板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同意共同成立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1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或专利出资 850 万元。三方股东各自出资如下：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50 万、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750 万)，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50 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为比例 5%。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23326510XT

法定代表人：莫华

住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北 3 号大亚湾科技企业加速器三楼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新材料销售、加工及研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7%的股权，为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莫华通过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7%的股权，为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杜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莫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339780142XH

法定代表人：张勇

住所：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珠海路 7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制品、碳素制品、石墨烯、氢燃料电池相关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不含开采)，以及上述产品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以上项目依据质监局、消防局、安监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勇直接持有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与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张勇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石墨烯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长期

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	55.00%
2	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40.00%
3	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专利＋非专利技术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

2.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1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或专利出资 850 万元。三方股东各自出资如下：甲方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乙方出资 1200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50 万、非专利技术出资 750 万)，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丙方出资 150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50 万元、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为比例 5%。

2.2　甲、乙、丙三方同意，当公司的整体估值低于 2 亿元时，除三方协商一致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当公司的整体估值高于 2 亿元时，公司可以进行新的增资。对于新增的注册资本，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优先认缴，也可以放弃优先认缴权而由其他方认缴，但乙、丙两方在合资公司总股权比例之和不低于 25%。

三、各方的出资期限及双极板样品生产、检测

3.1　货币出资的部分，甲、乙、丙三方在正式签署本协议后即开始公司工商注册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等比例投入不少于现金出资部分的 40%(即 860 万元)，用于公司创设、场地二次装修、前期样品研发及一期产线建设资金，剩余出资部门由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出资义务。

3.2 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部分

乙、丙两方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将 1 项氢能源燃料电池相关粘接、密封、浸渍等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专利清单上的一种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以及未列明的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等)转让至合资公司，同时将 2 项非专利技术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具体授权的非专利技术见下表)，授权使用期限为长期；丙方将 2 清单中列明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至合资公司。

(1)乙方转让至合资公司非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申请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202010604503.5	一种可快速冷压成型的超薄石墨复合双极板基料及制备工艺	2020/6/29	/	发明专利

乙方授权合资公司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申请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201510487416.5	一种替代汽车油箱盖固体密封圈的液体 UV 固化密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8/10	/	发明专利
2	201710923072.7	一种氢能源电池双极石墨板的微孔填充剂	2017/9/30	/	发明专利
3	201811585970.7	一种单组份低粘度耐高温、高气密性环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2/1	/	发明专利

(2)丙方转让至合资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申请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CN201821622897.1	一种设有石墨粉末平装置的石墨板成型机	2018/9/30	2019/10/18	实用新型专利
2	CN201821624010.2	一种便于上料的石墨板挤压成型机	2018/9/30	2019/10/18	实用新型专利
3	CN201910055729.1	膨胀石墨掺杂石墨烯制备高导电氢燃料电池双极板用低密度柔性石墨板的方法	2019/1/19	/	发明专利

乙方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取得专利申请号，但未取得专利授权，乙方应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合资公司;丙方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取得专利申请号，但未取得专利授权，丙方应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合资公司。

3.3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涉及其 1 项非专利技术及相关的 7 项技术机密文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7 号)，经评估，乙方用作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756.67 万元。各方同意乙方按照 750 万元作价出资。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涉及其拟出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8 号)，经评估，丙方用作本次出资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102.04 万元。各方同意丙方按照 100 万元作价出资。

3.4　乙、丙两方同意将其各自非专利技术或专利注入给合资公司，并在甲、乙、丙三方的一期货币出资额到位后 30 日内与合资公司共同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过户手续，使公司成为该等技术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申请人。此外，乙、丙两方的出资义务还包括：在甲、乙、丙三方的一期货币出资额到位后 30 日内将与用作出资的以及授权合资公司使用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理图、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图表、产品配件表、技术手册、相关配方及工艺等交付合资公司，上述技术资料的可用性以合资公司实现双极板的商业化量产为验证标准。

3.5　乙、丙方确认，对各自技术用作出资的以及授权合资公司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权利，可以作为出资作价入股和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并且合资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乙、丙两方同时承诺，今后不将已作价入股的技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有偿或无偿地许可、授权第三方使用、开发该等技术。

四、公司治理架构

4.1　公司成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 3 名人选、乙方提名 2 名人选，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甲方提名人员，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

4.2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丙方各提名 1 名人选，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提名人员，由监事会选举和罢免。

4.3　公司总经理、技术副总由乙方提名人选，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人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长聘任和解聘。

五、公司的登记注册

5.1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生效后，本协议仍然有效。公司章程未涉及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的规定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5.2　公司的设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核准、章程备案、登记注册等均由各方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完成，各方应为公司的成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公司设立后，甲、乙、丙三方指派专人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公司组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小组先期介入由甲方在建厂房的装修方案并拿出装修预算；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合资公司 2021 年资金使用预算方案以及 2021 年合资公司经营目标；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合资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六、协议的转让、解除

6.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七、其它规定

7.1　各项附件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2　各方对协议的各项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否则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而将本协议进行报备、公开等情形除外。

各方对在合资公司筹建以及运营期间接触到的或了解的有关双极板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艺流程、产品配方、专利、技术秘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其他方的事先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也不得自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后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协议的继续履行，完成既定的技术研发及经营目标，避免公司或任何一方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7.4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有二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合资公司成立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与各方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氢燃料电池模压石墨复合双极板项目合作协议》；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涉及其 1 项非专利技术及相关的 7 项技术机密文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7 号)；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涉及其拟出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8 号)。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现将该终止收购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终止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

二、协议终止的原因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考虑汉河氢能装备尚未开展运营，实现燃料电池及其相关新能源产品的量产尚需较长时间。为实现公司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从而形成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决定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协同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90295U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受让方：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R985Y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2,5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590 万元)，收购价格为 506 万元，甲方同意按此价格转让该股权。

现乙方基于自身业务调整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协议并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均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不得就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汉河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汉河集团作为汉河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的 2,3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知合	是	2,35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银河证券	5.35%	融资需要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知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401,197	32.13%	415,901,197	30.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银河证券按照西藏知合的书面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西藏知合；

4.待购回期间，西藏知合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

5.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西藏知合未增持公司股份；

6.购回期满，如西藏知合违约，银河证券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经营电信业务”项。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